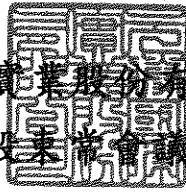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 199 號

出席：出席之股份總數共計 21,435,11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0,6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578,917 股之 65.79%。

列席監察人：賴榮光

列席：張宜鈞會計師、黃文進律師

主席：蘇怡仁



紀錄：杜宜庭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洽悉)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1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並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陶鴻文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35,11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6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382,86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84 權)	99.75%
反對權數 50,35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355 權)	0.2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89 權)	0.00%

案由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因處於虧損中，故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1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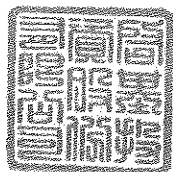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684,784)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28,364,7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049,4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35,11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6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382,86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76 權)	99.75%
反對權數 50,39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392 權)	0.2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6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0 權)	0.00%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擬增刪營業項目，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35,11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6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382,86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81 權)	99.75%
反對權數 50,35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358 權)	0.2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89 權)	0.00%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修正第 3 條及第 8 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35,11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6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382,86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82 權)	99.75%
反對權數 50,35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357 權)	0.2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89 權)	0.00%

案由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文，修正第 5、10、14、15、16 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35,11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6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382,86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78 權)	99.75%
反對權數 50,36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361 權)	0.2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89 權)	0.00%

案由四：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文，修正第 10、14、16、17 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35,11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60,6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382,86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80 權)	99.75%
反對權數 50,35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359 權)	0.2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89 權)	0.00%

案由五：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2 次發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發行價格，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

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 2、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
- 3、本次擬參與私募之應募人屬於內部人及關係人者，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蘇怡仁；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李久恒、李麗生、林武俊、吳信璋等 4 人為本公司董事，李麗裕、賴榮光等 2 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 4、以上內部人及關係人因為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公司營運發展。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理由：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資金用途：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

營運實際需求分 2 次發行，每次資金預計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2) 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資金每次預期可增加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補充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第(108)證保法字第1080002175號函文，向各位股東說明以下兩點私募相關事項：

(一) 本次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料列示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仟元)	10,861	15,335	52,214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仟元)	4,482	25,141	36,201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皆逾 25,000 仟元，然 108 年第一季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僅為 10,861 仟元，顯示本公司確實有辦理增資以增加營運資金的需求。

(二) 本次辦理私募案對經營權、股東權益的影響：

1. 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若全數募足，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提高為 525,789,170 元，前揭私募額度佔實

收資本額的比率為 38%。

2.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本公司的內部人為
主，因此，本次私募案對公司的經營權應無重
大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整體而言應具正面的
影響。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35,113 權(含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6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382,86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79 權)	99.75%
反對權數 50,3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389 權)	0.2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6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0 權)	0.00%

案由六：擬出租或處分北斗廠土地、建物案，提請 討論。(董
事會提)

說 明：一、為活化資產，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出租或處分
本公司北斗廠之土地及建物(土地座落：北斗鎮中圳
段，地號：0805-0000、0802-0002、0802-0000、
0798-0000。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拓
農路 199 號：建號 00347-000)。

二、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
及兼顧全體股東最大權益，擬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後，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或鑑價結果遴選合適
承租人或買主，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三、以上事項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市場狀
況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35,11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6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382,86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83 權)	99.75%
反對權數 50,35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356 權)	0.2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89 權)	0.00%

四、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二、本公司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8年6月30日止屆滿，擬於10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進行改選，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名單業經108年5月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蕭安泰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元勝國際獨立董事 2、亞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0
洪玉婷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三洋紡織獨立董事	0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664	李久恒	22,283,285 權
	7822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39,485 權
	757	李麗生	21,509,485 權
	3133	林武俊	21,374,485 權
	9203	吳信璋	21,239,485 權
獨立董事	F122XXXXXX	蕭安泰	20,928,761 權
	E224XXXXXX	洪玉婷	20,474,619 權
監察人	758	李麗裕	21,509,485 權
	7823	賴榮光	21,239,485 權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本公司營業所需，擬就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主要內容做一說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表。

四、就本次非採提名制之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提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五、敬請討論。

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獨立董事	擔任他公司職務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洪玉婷	三洋紡織獨立董事	紡紗業、織布業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董事	擔任他公司職務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李麗生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印染整理業、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各種纖維及其原材料之製造加工和織造買賣內外銷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435,11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6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382,65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66 權)	99.75%
反對權數 50,50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506 權)	0.2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5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56 權)	0.0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46 分。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記載，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等，仍以本次股東會之錄影或錄音記錄為準)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028 仟元，較 106 年度 10,541 仟元減少 2,513 仟元，減少幅度約 24%；稅後淨損 28,365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 47,564 仟元減少 75,929 仟元，減少幅度約 160%。

營收減少主要係加工絲部門於 106 年第一季起即全面停產及胚布代工的訂單減少，故造成營收下滑。

營業毛利方面，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14,162 仟元，主要係 106 年度大里廠庫存報廢庫存損失達 9,471 千元，107 年度則無此情形。

營業費用方面，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10,938 仟元，主要係增加新事業資安部門費用 10,704 千元。

在營業外收入部分，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 81,359 仟元，主要係 106 年度出售四海路廠土地及廠房所認列處份利益 103,894 仟元，107 年度則無此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8,028	10,541	(2,513)	-24%
營業成本	6,077	22,752	(16,675)	-73%
營業毛利(損)	1,951	(12,211)	14,162	-116%
營業費用	31,282	20,344	10,938	54%
營業淨損	(29,331)	(32,555)	3,224	-10%
營業外收(支)淨額	966	82,325	(81,359)	-99%
稅前淨利(損)	(28,365)	49,770	(78,135)	-157%
所得稅費用	0	2,206	2,206	-100%
稅後淨利(損)	(28,365)	47,564	(75,929)	-160%

貳、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40)	(36,201)	11,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39)	133,107	(144,8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0	(70,742)	70,742

二、獲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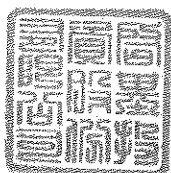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2.83)	30.76
權益報酬率 (%)		(23.64)	49.8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損)	(9.00)	(9.99)
	稅前純益 (損)	(8.71)	15.28
純益 (損) 率 (%)		(269.09)	451.23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87)	1.59

參、研究發展狀況：

客戶產品需求開發新式樣及新素材布種。

肆、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



總經理：



財會主管：



監察人同意報告書

本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已溝通相關於查核報告上說明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

監察人同意報告書

本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已溝通相關於查核報告上說明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賴榮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

【附件三】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106, Sec. 1, Wen-mi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4
台北中區南京東路一段106號6樓
Tel: +886 4 2209 1299
Fax: +886 4 2209 1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大或有事項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8日收到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金訴字第3號判決書，判決主文為除陸泰陽外，另外九人均無罪，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委任律師依法處理，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而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遭國稅局認定屬違章，於民國105年7月15日開單核定應補營業稅新台幣(以下同)19,045仟元，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估列該損失並於民國106年5月22日繳納該款項。國稅局嗣於民國106年6月7日，針對上述違章情事作出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tax resident in the UK,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0, Sec. 1, Wen-Hua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0
台中市文華路一段300號6樓
Tel: +886 4 2339 1190
Fax: +886 4 2330 2524
www.bdo.com.tw

裁罰，其罰鍰金額為28,568仟元。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認為該項裁罰係屬不適當，於民國106年6月及7月提出本稅和罰鍰復查申請，但國稅局於民國107年1月駁回復查，故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107年2月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並無估列該項罰鍰損失。因該項裁罰金額所佔總資產比重較高，對於財務狀況可能有影響，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律師函並與律師討論該訴訟案內容及可能結果；
- 檢查國稅局復查決定原因；
- 取得該案訴願理由書及執行情形；
- 檢查該案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或有事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充分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Hua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6
台灣台中市文華路306號6樓
Tel: +886-4-2329-1290
Fax: +886-4-2329-2524
www.bdo.com.tw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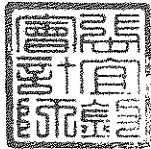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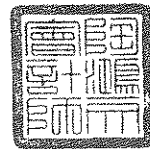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會計師：陶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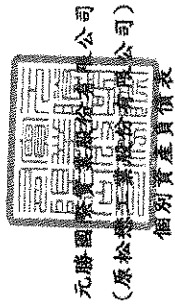
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元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松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5,335	14.18	\$52,214	37.20	2170	128	0.12	1,957	1.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523	0.48	776	0.55	2200	1,810	1.67	3,836	2.7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438	0.40	1,048	0.75	2220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	-	3,352	2.39	2250	8	0.01	8	0.01
130x	存貨	四、五、六(四)	668	0.62	875	0.48	2321	-	-	-	-
1410	預付款項	九(一)	2,572	2.40	1,020	0.73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36	18.08	59,085	42.10	2322	-	-	-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八)、十	38,428	35.52	30,789	21.94	21xx	421	0.39	375	0.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九)	-	-	-	-	2xxx	2,367	2.19	6,176	4.40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十)、六(二)	50,197	46.40	50,461	35.95	-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十一)	-	-	-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625	81.92	81,250	57.90	3100	325,789	301.21	325,789	232.15
1xxx	資產總計		\$108,161	100.00	\$140,335	100.00		\$108,161	100.00	\$140,335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四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七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六(十)	-	-	-	-		-	-	-	-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八)	-	-	-	-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款	四、六(九)	-	-	-	-		-	-	-	-
	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八)	-	-	-	-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四、六(八)	-	-	-	-		-	-	-	-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38,428	35.52	30,789	21.94	21xx	2,367	2.19	6,176	4.40
	負債總計		50,197	46.40	50,461	35.95		2,367	2.19	6,176	4.40
	權益										
	股本		88,625	81.92	81,250	57.90	3100	325,789	301.21	325,789	232.15
	普通股股本	三(1)	-	-	-	-		-	-	-	-
	資本公積	三(2)	-	-	-	-		54	0.05	54	0.04
	保留盈餘	三(3)	-	-	-	-		-	-	-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三(4)	-	-	-	-		(220,049)	(203.45)	(191,684)	(136.59)
	權益總計	3xxx	-	-	-	-		105,794	97.81	134,159	95.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8,161	100.00	\$140,335	100.00		\$108,161	100.00	\$140,335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怡仁



會計主管：林春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松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十五)	\$8,028	100.00	\$10,5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077)	(75.70)	(22,752)	(215.8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951	24.30	(12,211)	(115.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51	24.30	(12,211)	(115.8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88)	(102.00)	(6,100)	(57.87)
6200	管理費用		(23,094)	(287.67)	(14,244)	(135.13)
6000	小計		(31,282)	(389.67)	(20,344)	(193.00)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29,331)	(365.37)	(32,555)	(30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648	32.99	707	6.7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1,682)	(20.95)	84,077	797.62
7050	財務成本		-	-	(2,459)	(23.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6	12.04	82,325	781.0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365)	(353.33)	49,770	472.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十九)	-	-	(2,206)	(20.9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8,365)	(353.33)	47,564	451.2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8,365)	(353.33)	47,564	451.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65)	(353.33)	\$47,564	451.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87)		\$1.59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0.87)		\$1.59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



經理人：蘇怡仁



會計主管：林春秀





元勝國策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松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95,789	\$54	\$(239,248)	\$56,595
現金增資	30,000	-	-	30,000
106年度淨利	-	-	47,564	47,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7,564	47,56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25,789	\$54	\$(191,684)	\$134,15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25,789	\$54	\$(191,684)	\$134,159
107年度淨損	-	-	(28,365)	(28,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65)	(28,3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25,789	\$54	\$(220,049)	\$105,794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怡仁



會計主管：林春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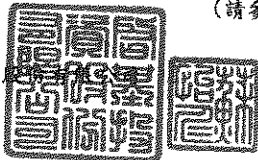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松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8,365)	\$49,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6)	(27)
呆帳損失	2,766	-
折舊費用	2,682	1,304
攤銷費用	-	2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01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07	(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25)	(103,818)
預付租金轉列損失	-	24,000
利息費用	-	2,4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04	(76,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3	84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0	8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6	(3,352)
存貨(增加)減少	7	8,52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包括長期預付租金)	(1,552)	4,1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3,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	14,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29)	1,3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26)	(1,0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	(18,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09)	(18,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05)	(4,393)
調整項目合計	3,199	(81,3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166)	(31,563)
收取之利息	26	27
支付之利息	-	(2,459)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	(2,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40)	(36,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28)	(11,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144,6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4	(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39)	133,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數)	-	(36,742)
償還公司債(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數)	-	(50,000)
現金增資	-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0,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879)	26,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14	26,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5	\$52,214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



經理人：蘇怡仁



會計主管：林春秀



【附件四】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7.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5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7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16.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1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8.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101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12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222. G801010 倉儲業 132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2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26. C701010 印刷業 27. C702010 製版業 28.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2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7.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8.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1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22. G801010 倉儲業 2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26. C701010 印刷業 27. C702010 製版業 28.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2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增刪營業項目。</p>

3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9.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39.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40.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40.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4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4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43.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43.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u>154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	4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u>164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4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174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4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u>1847.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u>	47.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u>194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u>	4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u>2049.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u>	49.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5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u>215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	5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u>225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u>	5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u>235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5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u>245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5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559.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9.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60.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60.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266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u>276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6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6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u>286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6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u>296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6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6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1.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71.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7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7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7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7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7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7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7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7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u>307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7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78. IZ10010 排版業	78. IZ10010 排版業

<p>7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80.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8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82.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83.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84.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8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86.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87. JE01010 租賃業 8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90.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91.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u>3192.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u> 93.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9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9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96.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97.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3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p>	<p>7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80.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8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82.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83.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84.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8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86.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87. JE01010 租賃業 8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8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90.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91.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92.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93.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9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9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96.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97.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p>	
<p>第廿一條：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廿一條：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p>	<p>加列本次修訂日期。</p>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p>第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p>	<p>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p>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以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兩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兩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

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以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兩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兩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取得或處份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六)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取得或處份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u>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第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u>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第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融資期限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辦理。</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之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及第三條、第四條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融資期限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辦理。</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之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文修正。</p>
<p>第十條：稽核單位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條：稽核單位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p>	

<p>表淨值百分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報表淨值百分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條：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文修正。</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p>	

<p><u>及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